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1. 2017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麦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投资”），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有关该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

2. 2017年3月，兴盛投资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9）。

3. 2018年4月，公司收到兴盛投资的通知，深圳市麦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兴银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

4. 由于《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及实施细则的相继出台施行，受政策影响，深圳兴银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混改基金的出资人无法落实出资，兴盛投资在募资和投资

方面均遇到较大障碍。鉴于上述原因，各股东方经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兴盛投资。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兴盛投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3楼302室

(三) 法定代表人：郑晓静

(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五)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3日

(八)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兴银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

(九) 其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兴盛投资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均未实缴。

三、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兴盛投资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认缴出资额也并未实缴，因此本次

注销参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日后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